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补选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陈小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陈大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大卫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大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云



梁振东



武亚军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